|  |  |  |
| --- | --- | --- |
| **豆粕期权持续报价合约提示**

|  |
| --- |
|  |
|  |

 |
| 各会员单位：根据我所做市商报价义务要求，做市商需对主力合约系列的期权合约进行持续报价，主力合约系列是指其标的期货合约在近五个交易日内的总成交量在该品种所有期货合约成交量中排名前三名（若第三名并列，取近月期货合约）的所有期权合约，以交易所发布为准。根据上述规定，在上市交易的豆粕期权合约中，做市商目前持续报价合约为m1707、m1709、m1801三个系列的所有期权合约。交易日5月16日，m1805期货合约将上市交易，参考历史情况，m1805期货合约上市后，成交量将可能超过m1707期货合约。因此，m1805系列将可能取代m1707系列成为期权主力合约系列，做市商持续报价合约将可能从m1707、m1709、m1801转换为m1709、m1801、m1805三个系列。届时做市商对m1707系列期权合约可能不再承担持续报价义务，投资者可以在m1707系列各期权合约上向做市商询价。由于本次为豆粕期权上市后第一次发生做市商持续报价合约转换，请会员单位提示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特此提示。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7年5月11日 |